

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36 号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，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和平”）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重庆信托”）签订了《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你公司 41,000,000 股流通股（持股比例为 13.16%）及包括但不限于送股、公积金转增、拆分股票等派生的股票所对应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重庆信托，重庆信托受让上述股票收益权，并承担相应的风险。同时，上海和平将其持有的上述股票质押给重庆信托，为履行《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》中的全部承诺和义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2016 年 5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信三威”）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—昌盛二号私募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净买入你公司 16,705,514 股股份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5.36%。经我部要求，你公司于 5 月 23 日对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内容进行补充，在公告中明确了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—昌盛二号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为重庆信托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和平与重庆信托签订的《股票收益权转让

协议》的具体条款明确说明相关股份除收益权外其他权利的归属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、提案权、处置权等；说明重庆信托是否已实际支配对应股份的表决权，相关股份除表决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是否会影响其表决权的行使，并进一步论述重庆信托是否已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。

2.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—昌盛二号私募基金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，包括该产品的具体管理方式、私募基金管理权限（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）、私募基金出资人情况、出资人享有的产品份额、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、承担的义务，及出资人尤其是重庆信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、合同的期限、变更终止的条件及合同签订的其他特别条款等。

3. 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结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详细说明第二大股东上海和平、重庆信托与第三大股东重庆信三威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于7月28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21日

